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553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葉燕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390,000元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7月1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